

循化县教育局责任清单

序号	实施编码	行政权力项目名称	行政权力项目类别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收费依据及标准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追责情形及依据	咨询电话	监督投诉电话	办理地点	实施层级	其他
1	11632128015033075M4000105013000	教师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自然人	县教育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120 个工作日	有限期 90 个工作日	《行政许可法》第 74 条 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0972-8812397	0972-8812976	县教育局，上午 8:30—12:00，下午 2:30 — 6: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区县级	
2	11632128015033075M4000105026000	民办学校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社会组织法人	县教育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66 个工作日	有限期 66 个工作日	《行政许可法》第 74 条 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0972-8812397	0972-8812976	县教育局，上午 8:30—12:00，下午 2:30—6: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区县级	
3	11632128015033075M4630205001000	对民办学校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社会组织法人	县教育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40 个工作日	有限期 40 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 55 号 2016. 11. 7）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二)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申请的;(三)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五)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0972-8812397	0972-8812976	县教育局，上午 8:30—12:00，下午 2:30—6: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区县级	
4	11632128015033075M4630205002000	对民办学校未依照规定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的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不真实的处罚	行政处罚	社会组织法人	县教育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40 个工作日	有限期 40 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 55 号 2016. 11. 7）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二)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	0972-8812397	0972-8812976	县教育局，上午 8:30—12:00，下午 2:30—6: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区县级	

										条件申请的;(三)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五)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5	11632128015033075M4630205003000	对民办学校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社会组织法人	县教育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40 个工作日	有限期 40 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 55 号 2016.11.7)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二)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申请的;(三)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五)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0972-8812397	0972-8812976	县教育局,上午 8:30—12:00,下午 2:30—6: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区县级	
6	11632128015033075M4630205004000	对民办学校的章程未规定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出资人擅自取得回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社会组织法人	县教育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67 个工作日	有限期 67 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 55 号 2016.11.7)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二)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申请的;(三)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五)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0972-8812397	0972-8812976	县教育局,上午 8:30—12:00,下午 2:30—6: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区县级	
7	11632128015033075M4630205005000	对民办学校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社会组织法人	县教育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40 个工作日	有限期 40 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 55 号 2016.11.7)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二)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申请的;(三)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五)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0972-8812397	0972-8812976	县教育局,上午 8:30—12:00,下午 2:30—6: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区县级	
8	11632128015033075M4630205006000	对民办学校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社会组织法人	县教育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40 个工作日	有限期 40 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 55 号 2016.11.7)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二)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申请的;(三)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违反国家	0972-8812397	0972-8812976	县教育局,上午 8:30—12:00,下午 2:30—6: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区县级	

										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五)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11632128015033075M4630205007000	对民办学校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处罚	行政处罚	社会组织法人	县教育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67 个工作日	有限期 67 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 55 号 2016. 11. 7）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二)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申请的;(三)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五)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0972-8812397	0972-8812976	县教育局，上午 8:30—12:00，下午 2:30—6: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区县级	
10	11632128015033075M4630205008000	对民办学校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处罚	行政处罚	社会组织法人	县教育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67 个工作日	有限期 67 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 55 号 2016. 11. 7）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二)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申请的;(三)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五)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0972-8812397	0972-8812976	县教育局，上午 8:30—12:00，下午 2:30—6: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区县级	
11	11632128015033075M4630205009000	对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处罚	行政处罚	社会组织法人	县教育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40 个工作日	有限期 40 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 55 号 2016. 11. 7）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二）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申请的；（三）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五）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0972-8812397	0972-8812976	县教育局，上午 8:30—12:00，下午 2:30—6: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区县级	
12	11632128015033075M4630205010000	对民办学校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社会组织法人	县教育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40 个工作日	有限期 40 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 55 号 2016. 11. 7）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二)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申请的;(三)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五)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六)其	0972-8812397	0972-8812976	县教育局，上午 8:30—12:00，下午 2:30—6: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区县级	

										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3	11632128015033075M4630205011000	对民办学校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社会组织法人	县教育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40 个工作日	有限期 40 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 55 号 2016. 11. 7）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二）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申请的；（三）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五）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0972-8812397	0972-8812976	县教育局，上午 8:30—12:00，下午 2:30—6: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区县级	
14	11632128015033075M4630205012000	对民办学校不依照规定计算办学结余或者确定取得回报的比例的处罚	行政处罚	社会组织法人	县教育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67 个工作日	有限期 67 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 55 号 2016. 11. 7）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二）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申请的；（三）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五）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0972-8812397	0972-8812976	县教育局，上午 8:30—12:00，下午 2:30—6: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区县级	
15	11632128015033075M4630205013000	对民办学校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社会组织法人	县教育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40 个工作日	有限期 40 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 55 号 2016. 11. 7）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二）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申请的；（三）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五）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0972-8812397	0972-8812976	县教育局，上午 8:30—12:00，下午 2:30—6: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区县级	
16	11632128015033075M4630205014000	对民办学校擅自分立、合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社会组织法人	县教育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67 个工作日	有限期 67 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第 55 号 2016. 11. 7）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二）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申请的；（三）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五）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0972-8812397	0972-8812976	县教育局，上午 8:30—12:00，下午 2:30—6: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区县级	

17	11632128015033075M4630205015000	对民办学校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处罚	行政处罚	社会组织法人	县教育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40 个工作日	有限期 40 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 55 号 2016. 11. 7）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二）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申请的；（三）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五）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0972-8812397	0972-8812976	县教育局，上午 8:30—12:00，下午 2:30—6: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区县级	
18	11632128015033075M4630205016000	对民办学校擅自改变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社会组织法人	县教育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40 个工作日	有限期 40 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第 55 号 2016. 11. 7）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二）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申请的；（三）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五）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0972-8812397	0972-8812976	县教育局，上午 8:30—12:00，下午 2:30—6: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区县级	
19	11632128015033075M4630205017000	对民办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社会组织法人	县教育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40 个工作日	有限期 40 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 55 号 2016. 11. 7）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二）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申请的；（三）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五）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0972-8812397	0972-8812976	县教育局，上午 8:30—12:00，下午 2:30—6: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区县级	
20	11632128015033075M4630205018000	对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处罚	行政处罚	社会组织法人	县教育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30 个工作日	有限期 30 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8. 29）第五十五条 第五十六条 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第五十九条 第六十条 第六十一条 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5 号，2007. 6. 1）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四）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委托的；（五）对需要政府、政府部门决定的招标投标、征收征用、城市房屋拆迁、拍卖等事项违反规定办理	0972-8812397	0972-8812976	县教育局，上午 8:30—12:00，下午 2:30—6: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区县级	

										的。					
21	11632128015033075M4630205019000	对社会力量举办的教育机构，举办者虚假出资或者在教育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处罚	行政处罚	社会组织法人	县教育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67 个工作日	有限期 67 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第 55 号 2016. 11. 7）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二）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申请的；（三）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五）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0972-8812397	0972-8812976	县教育局，上午 8:30—12:00，下午 2:30—6: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区县级	
22	11632128015033075M4630205020000	对民办学校出资人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回报的比例过高，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人	县教育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67 个工作日	有限期 67 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 55 号 2016. 11. 8）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二）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申请的；（三）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五）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0972-8812397	0972-8812976	县教育局，上午 8:30—12:00，下午 2:30—6: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区县级	
23	11632128015033075M4630205021000	对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人	县教育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30 个工作日	有限期 30 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8. 29）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5 号，2007. 6. 1）第二十一条	0972-8812397	0972-8812976	县教育局，上午 8:30—12:00，下午 2:30—6: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区县级	
24	11632128015033075M4630205022000	对民办学校出资人不从办学结余而从民办学校的其他经费中提取回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人	县教育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40 个工作日	有限期 40 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 55 号 2016. 11. 7）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二）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申请的；（三）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五）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0972-8812397	0972-8812976	县教育局，上午 8:30—12:00，下午 2:30—6: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区县级	
25	11632128015033075M4630205024000	对民办学校违反规定，不得取得回报而取得回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人	县教育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40 个工作日	有限期 40 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 55 号 2016. 11. 7）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	0972-8812397	0972-8812976	县教育局，上午 8:30—12:00，下午 2:30—6:00	区县级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二)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申请的;(三)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五)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法定节假日除外)		
26	11632128015033075M4630205028000	对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人	县教育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40 个工作日	有限期 40 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 55 号 2016. 11. 7) 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二)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申请的;(三)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五)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0972-8812397	0972-8812976	县教育局， 上午 8:30—12:00，下午 2:30—6: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区县级	
27	11632128015033075M4630205029000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人	县教育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40 个工作日	有限期 40 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8. 29) 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 、第六十条 、第六十一条 、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5 号, 2007. 6. 1) 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一) 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 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三) 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四)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委托的; (五) 对需要政府、政府部门决定的招标投标、征收征用、城市房屋拆迁、拍卖等事项违反规定办理的。	0972-8812397	0972-8812976	县教育局， 上午 8:30—12:00，下午 2:30—6: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区县级	
28	11632128015033075M4630205030000	对违法颁发学位、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社会组织法人	县教育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90 个工作日	有限期 90 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8. 29) 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 、第六十条 、第六十一条 、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5 号, 2007. 6. 1) 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一) 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 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三) 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四)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委托的; (五) 对需要政府、政府部门决定的招标投标、征收征用、城市房屋拆迁、拍卖等事项违反规定办理的。	0972-8812397	0972-8812976	县教育局， 上午 8:30—12:00，下午 2:30—6: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区县级	
29	11632128015033075M46	对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人	县教育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90	有限期 9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8. 29)	0972-8812397	0972-8812976	县教育局，	区县级	

	30205032000							个工作日	个工作日	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 、第六十条 、第六十一条 、第六十二条			上午 8:30—12:00，下午 2:30—6: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30	11632128015033075M46 30205033000	弄虚作假或以其他欺骗手段获得教师资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人	县教育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120 个工作日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5 号, 2007. 6. 1) 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四）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委托的；（五）对需要政府、政府部门决定的招标投标、征收征用、城市房屋拆迁、拍卖等事项违反规定办理的。	0972-8812397	0972-8812976	县教育局， 上午 8:30—12:00，下午 2:30—6: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区县级	
31	11632128015033075M46 30205034000	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社会组织法人	县教育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40 个工作日	有限期 120 个工作日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5 号, 2007. 6. 1) 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四）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委托的；（五）对需要政府、政府部门决定的招标投标、征收征用、城市房屋拆迁、拍卖等事项违反规定办理的。	0972-8812397	0972-8812976	县教育局， 上午 8:30—12:00，下午 2:30—6: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区县级	
32	11632128015033075M46 30205035000	对违反《中小校园环境管理的暂行规定》的处理	行政处罚	社会组织法人	县教育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30 个工作日	有限期 40 个工作日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5 号, 2007. 6. 1) 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四）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委托的；（五）对需要政府、政府部门决定的招标投标、征收征用、城市房屋拆迁、拍卖等事项违反规定办理的。	0972-8812397	0972-8812976	县教育局， 上午 8:30—12:00，下午 2:30—6: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区县级	
33	11632128015033075M46 30205037000	对非法举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处罚	行政处罚	社会组织法人	县教育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165 个工作日	有限期 30 个工作日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5 号, 2007. 6. 1) 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四）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委托的；（五）对需要政府、政府部门决定的招标投标、征收征用、城市房屋拆迁、拍卖等事项违反规定办理的。	0972-8812397	0972-8812976	县教育局， 上午 8:30—12:00，下午 2:30—6: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区县级	

34	11632128015033075M4630205038000	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社会组织法人	县教育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40 个工作日	有限期 165 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 年 12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三条 审批机关和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二）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申请的；（三）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五）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0972-8812397	0972-8812976	县教育局， 上午 8:30—12:00，下午 2:30—6: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区县级	
35	11632128015033075M4630205040000	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筑和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社会组织法人	县教育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40 个工作日	有限期 40 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 63 号 2009.8.29）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 、第六十条 、第六十一条 、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5 号, 2007.6.1）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四）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委托的；（五）对需要政府、政府部门决定的招标投标、征收征用、城市房屋拆迁、拍卖等事项违反规定办理的。	0972-8812397	0972-8812976	县教育局， 上午 8:30—12:00，下午 2:30—6: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区县级	
36	11632128015033075M4630205041000	未经登记注册，擅自办园招收幼儿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人	县教育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40 个工作日	有限期 40 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 63 号 2009.8.29）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 、第六十条 、第六十一条 、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5 号, 2007.6.1）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四）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委托的；（五）对需要政府、政府部门决定的招标投标、征收征用、城市房屋拆迁、拍卖	0972-8812397	0972-8812976	县教育局， 上午 8:30—12:00，下午 2:30—6: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区县级	

										等事项违反规定办理的。					
37	11632128015033075M4630205042000	招用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做工、经商或者从事其他雇佣性劳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社会组织法人	县教育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66 个工作日	有限期 66 个工作日	《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 63 号 2009.8.29）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0972-8812397	0972-8812976	县教育局，上午 8:30—12:00，下午 2:30—6: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区县级	
38	11632128015033075M4630205043000	教职工教唆、胁迫、引诱未成年人实施不良行为或者品行不良，影响恶劣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人	县教育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30 个工作日	有限期 30 个工作日	对于教唆、胁迫、引诱未成年人实施不良行为或者品行不良，影响恶劣，不适宜在学校工作的教职员工，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予以解聘或者辞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0972-8812397	0972-8812976	县教育局，上午 8:30—12:00，下午 2:30—6: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区县级	
39	11632128015033075M4630205045000	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人	县教育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40 个工作日	有限期 40 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 63 号 2009.8.29）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 、第六十条 、第六十一条 、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95 号，2007.6.1）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四）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委托的；（五）对需要政府、政府部门决定的招标投标、征收征用、城市房屋拆迁、拍卖等事项违反规定办理的。	0972-8812397	0972-8812976	县教育局，上午 8:30—12:00，下午 2:30—6: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区县级	
40	11632128015033075M4630205046000	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人	县教育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60 个工作日	有限期 60 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 63 号 2009.8.29）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 、第六十条 、第六十一条 、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95 号，2007.6.1）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四）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委托的；（五）对需要政府、政府部门决定的招标投标、征收征用、城市房屋拆迁、拍卖等事项违反规定办理的。	0972-8812397	0972-8812976	县教育局，上午 8:30—12:00，下午 2:30—6: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区县级	
41	11632128015033075M4630205059000	违法颁发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社会组织法人	县教育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30 个工作日	有限期 30 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 63 号 2009.8.29）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 、第六十条 、第六十一条 、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95 号，2007.6.1）	0972-8812397	0972-8812976	县教育局，上午 8:30—12:00，下午 2:30—6:00	区县级	

										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四）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委托的；（五）对需要政府、政府部门决定的招标投标、征收征用、城市房屋拆迁、拍卖等事项违反规定办理的。			（法定节假日除外）		
42	11632128015033075M4630205060000	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人	县教育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40 个工作日	有限期 40 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 63 号 2009.8.29）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 、第六十条 、第六十一条 、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5 号,2007.6.1）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四）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委托的；（五）对需要政府、政府部门决定的招标投标、征收征用、城市房屋拆迁、拍卖等事项违反规定办理的。	0972-8812397	0972-8812976	县教育局， 上午 8:30—12:00，下午 2:30—6: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区县级	
43	11632128015033075M4630205064000	对使用假教师资格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人	县教育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60 个工作日	有限期 60 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 63 号 2009.8.29）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 、第六十条 、第六十一条 、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5 号,2007.6.1）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四）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委托的；（五）对需要政府、政府部门决定的招标投标、征收征用、城市房屋拆迁、拍卖等事项违反规定办理的。	0972-8812397	0972-8812976	县教育局， 上午 8:30—12:00，下午 2:30—6: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区县级	
44	11632128015033075M463020507600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的处理	行政处罚	自然人	县教育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7 个工作日	有限期 7 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0972-8812397	0972-8812976	县教育局， 上午 8:30—12:00，下午 2:30—6: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区县级	
45	11632128015033075M4000505001000	学生资助	行政给付	自然人	县教育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120 个工作日	有限期 120 个工作日	《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有关追责情形进行责任追究	0972-8812397	0972-8812976	县教育局， 上午 8:30—12:00，下午	区县级	

													2:30—6:00 （法定节假 日除外）		
46	11632128015033075M46 30505001000	各类贷学金、助学金审核发放	行政给付	自然人	县教育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100 个工作日	有限期 90 个工作日	《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监察法》有关追责情形进行责任追究	0972-8812397	0972-8812976	县教育局， 上午 8:30— 12:00，下午 2:30—6:00 （法定节假 日除外）	区县级	
47	11632128015033075M40 00705006000	教师资格定期注册	行政确认	自然人	县教育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120 个工作日	有限期 100 个工作日	《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监察法》有关追责情形进行责任追究	0972-8812397	0972-8812976	县教育局， 上午 8:30— 12:00，下午 2:30—6:00 （法定节假 日除外）	区县级	
48	11632128015033075M40 00705007000	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评估的确认	行政确认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社会组织法 人	县教育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330 个工作日	有限期 264 个工作日	《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监察法》有关追责情形进行责任追究	0972-8812397	0972-8812976	县教育局， 上午 8:30— 12:00，下午 2:30—6:00 （法定节假 日除外）	区县级	
49	11632128015033075M46 30705003000	义务教育证书确认	行政确认	自然人	县教育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60 个工作日	有限期 60 个工作日	《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监察法》有关追责情形进行责任追究	0972-8812397	0972-8812976	县教育局， 上午 8:30— 12:00，下午 2:30—6:00 （法定节假 日除外）	区县级	
50	11632128015033075M46 30705004000	中小学校学生学籍注册、变更等事项的确认	行政确认	自然人	县教育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30 个工作日	有限期 30 个工作日	《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监察法》有关追责情形进行责任追究	0972-8812397	0972-8812976	县教育局， 上午 8:30— 12:00，下午 2:30—6:00 （法定节假 日除外）	区县级	
51	11632128015033075M46 30705005000	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需免学、缓学的批准	行政确认	自然人	县教育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67 个工作日	有限期 67 个工作日	《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监察法》有关追责情形进行责任追究	0972-8812397	0972-8812976	县教育局， 上午 8:30— 12:00，下午 2:30—6:00 （法定节假 日除外）	区县级	
52	11632128015033075M46 30705006000	教师普通话水平等级认定	行政确认	自然人	县教育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120 个工作日	有限期 100 个工作日	《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监察法》有关追责情形进行责任追究	0972-8812397	0972-8812976	县教育局， 上午 8:30—	区县级	

													12:00，下午2:30—6: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53	11632128015033075M4000805005000	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	行政奖励	自然人, 其他组织	县教育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286 个工作日	有限期 264 个工作日	《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有关追责情形进行责任追究	0972-8812397	0972-8812976	县教育局，上午 8:30—12:00，下午 2:30—6: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区县级	
54	11632128015033075M4000805007000	对班主任及其他德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等表彰	行政奖励	自然人	县教育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180 个工作日	有限期 180 个工作日	《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有关追责情形进行责任追究	0972-8812397	0972-8812976	县教育局，上午 8:30—12:00，下午 2:30—6: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区县级	
55	11632128015033075M4000805008000	对各类优秀学生的奖励	行政奖励	自然人	县教育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40 个工作日	有限期 30 个工作日	《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有关追责情形进行责任追究	0972-8812397	0972-8812976	县教育局，上午 8:30—12:00，下午 2:30—6: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区县级	
56	11632128015033075M4630805001000	优秀教师、先进教育工作者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自然人	县教育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120 个工作日	有限期 110 个工作日	《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有关追责情形进行责任追究	0972-8812397	0972-8812976	县教育局，上午 8:30—12:00，下午 2:30—6: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区县级	
57	11632128015033075M4000905001000	对教师申诉作出的裁决	行政裁决	自然人	县教育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30 个工作日	有限期 30 个工作日	《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有关追责情形进行责任追究	0972-8812397	0972-8812976	县教育局，上午 8:30—12:00，下午 2:30—6: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区县级	
58	11632128015033075M4000905002000	对学生申诉作出的裁决	行政裁决	自然人	县教育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44 个工作日	有限期 22 个工作日	《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有关追责情形进行责任追究	0972-8812397	0972-8812976	县教育局，上午 8:30—12:00，下午 2:30—6: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区县级	
59	11632128015033075M40	对学生申诉的处理	其他行政	自然人	县教育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44	有限期 22	《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	0972-8812397	0972-8812976	县教育局，	区县级	

	01005001000		权力					个工作日	个工作日	国行政监察法》有关追责情形进行责任追究			上午 8:30—12:00，下午 2:30—6: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60	11632128015033075M4001005002000	对教师申诉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自然人	县教育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30 个工作日	有限期 30 个工作日	《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有关追责情形进行责任追究	0972-8812397	0972-8812976	县教育局，上午 8:30—12:00，下午 2:30—6: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区县级	
61	11632128015033075M4631005001000	对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存在考试违纪行为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自然人	县教育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40 个工作日	有限期 30 个工作日	《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有关追责情形进行责任追究	0972-8812397	0972-8812976	县教育局，上午 8:30—12:00，下午 2:30—6: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区县级	
62	11632128015033075M4631005003000	收缴停办学校印章	其他行政权力	自然人	县教育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100 个工作日	有限期 90 个工作日	《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有关追责情形进行责任追究	0972-8812397	0972-8812976	县教育局，上午 8:30—12:00，下午 2:30—6: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区县级	
63	11632128015033075M4631005008000	对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实施考试作弊行为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自然人	县教育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40 个工作日	有限期 30 个工作日	《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有关追责情形进行责任追究	0972-8812397	0972-8812976	县教育局，上午 8:30—12:00，下午 2:30—6: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区县级	
64	11632128015033075M4631005011000	对考生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自然人	县教育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120 个工作日	有限期 110 个工作日	《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有关追责情形进行责任追究	0972-8812397	0972-8812976	县教育局，上午 8:30—12:00，下午 2:30—6: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区县级	
65	11632128015033075M4631005013000	对招生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自然人	县教育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120 个工作日	有限期 110 个工作日	《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有关追责情形进行责任追究	0972-8812397	0972-8812976	县教育局，上午 8:30—12:00，下午 2:30—6: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区县级	

66	11632128015033075M4631005014000	对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 5 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其他行政权力	自然人	县教育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30 个工作日	有限期 30 个工作日	《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有关追责情形进行责任追究	0972-8812397	0972-8812976	县教育局，上午 8:30—12:00，下午 2:30—6: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区县级	
67	11632128015033075M4631005015000	对在校学生、在职教师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违规违纪行为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自然人	县教育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120 个工作日	有限期 110 个工作日	《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有关追责情形进行责任追究	0972-8812397	0972-8812976	县教育局，上午 8:30—12:00，下午 2:30—6: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区县级	
68	11632128015033075M4631005016000	对考试工作人员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违规违纪行为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自然人	县教育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40 个工作日	有限期 30 个工作日	《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有关追责情形进行责任追究	0972-8812397	0972-8812976	县教育局，上午 8:30—12:00，下午 2:30—6: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区县级	
69	11632128015033075M4631005017000	对社会人员在国家教育考试中实施违规违纪行为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自然人	县教育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165 个工作日	有限期 165 个工作日	《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有关追责情形进行责任追究	0972-8812397	0972-8812976	县教育局，上午 8:30—12:00，下午 2:30—6: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区县级	
70	11632128015033075M4631005019000	对招生考试机构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自然人	县教育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120 个工作日	有限期 110 个工作日	《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有关追责情形进行责任追究	0972-8812397	0972-8812976	县教育局，上午 8:30—12:00，下午 2:30—6: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区县级	
71	11632128015033075M4631005020000	对考生及其他人员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扰乱考场及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自然人	县教育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40 个工作日	有限期 30 个工作日	《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有关追责情形进行责任追究	0972-8812397	0972-8812976	县教育局，上午 8:30—12:00，下午 2:30—6: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区县级	
72	11632128015033075M4631005022000	对高中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自然人	县教育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30 个工作日	有限期 1 个工作日	《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有关追责情形进行责任追究	0972-8812397	0972-8812976	县教育局，上午 8:30—12:00，下午 2:30—6:00（法定节假日	区县级	

													日除外)		
73	11632128015033075M4631005023000	组织各级各类学校教师教育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	其他行政权力	自然人	县教育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120 个工作日	有限期 100 个工作日	《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有关追责情形进行责任追究	0972-8812397	0972-8812976	县教育局，上午 8:30—12:00，下午 2:30—6: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区县级	
74	11632128015033075M4631005024000	对丧失教师资格的，不能重新取得教师资格	其他行政权力	自然人	县教育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30 个工作日	有限期 30 个工作日	《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有关追责情形进行责任追究	0972-8812397	0972-8812976	县教育局，上午 8:30—12:00，下午 2:30—6: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区县级	
75	11632128015033075M4631005027000	教学、教研成果评审、考核	其他行政权力	自然人	县教育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30 个工作日	有限期 30 个工作日	《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有关追责情形进行责任追究	0972-8812397	0972-8812976	县教育局，上午 8:30—12:00，下午 2:30—6: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区县级	
76	11632128015033075M4631005028000	幼儿园等级评定	其他行政权力	社会组织法人	县教育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70 个工作日	有限期 60 个工作日	《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有关追责情形进行责任追究	0972-8812397	0972-8812976	县教育局，上午 8:30—12:00，下午 2:30—6: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区县级	
77	11632128015033075M4631005029000	对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存在考试违纪、舞弊、扰乱考场及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等行为的处罚	其他行政权力	自然人	县教育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40 个工作日	有限期 30 个工作日	《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有关追责情形进行责任追究	0972-8812397	0972-8812976	县教育局，上午 8:30—12:00，下午 2:30—6: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区县级	
78	11632128015033075M4631005031000	对教师维护其合法权利情况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自然人	县教育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44 个工作日	有限期 43 个工作日	《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有关追责情形进行责任追究	0972-8812397	0972-8812976	县教育局，上午 8:30—12:00，下午 2:30—6: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区县级	
79	11632128015033075M4632105001000	对义务教育的管理、指导和监督	行政监督	社会组织法人	县教育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360 个工作日	有限期 360 个工作日	根据《教育督导条例》（国务院令第 624 号 2012.9.9）第二十六条 督学或者教育督导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督导机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对督学还应当取消任命或者聘任；构成犯罪的，依法	0972-8812397	0972-8812976	县教育局，上午 8:30—12:00，下午 2:30—6:00	区县级	

										追究刑事责任：（一）玩忽职守，贻误督导工作的；（二）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影响督导结果公正的；（三）滥用职权，干扰被督导单位正常工作的。 督学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由教育督导机构给予批评教育。 督学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发现违法违规办学行为或者危及师生生命安全隐患而未及时督促学校和相关部门处理的，由教育督导机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取消任命或者聘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定节假日除外）		
80	11632128015033075M4632205001000	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考试费	行政收费	自然人	县教育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90 个工作日	有限期 90 个工作日	《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有关追责情形进行责任追究	0972-8812397	0972-8812976	县教育局，上午 8:30—12:00，下午 2:30—6: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区县级	
81	11632128015033075M4632205002000	普通话水平测试费	行政收费	自然人	县教育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66 个工作日	有限期 60 个工作日	《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有关追责情形进行责任追究	0972-8812397	0972-8812976	县教育局，上午 8:30—12:00，下午 2:30—6: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区县级	
82	11632128015033075M4632205003000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	行政收费	自然人	县教育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30 个工作日	有限期 22 个工作日	《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有关追责情形进行责任追究	0972-8812397	0972-8812976	县教育局，上午 8:30—12:00，下午 2:30—6: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区县级	
83	11632128015033075M4632205004000	成人高校本、专科报名考试费	行政收费	自然人	县教育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90 个工作日	有限期 90 个工作日	《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有关追责情形进行责任追究	0972-8812397	0972-8812976	县教育局，上午 8:30—12:00，下午 2:30—6: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区县级	
84	11632128015033075M4632205005000	普通高校招生报名考试费	行政收费	自然人	县教育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90 个工作日	有限期 30 个工作日	《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有关追责情形进行责任追究	0972-8812397	0972-8812976	县教育局，上午 8:30—12:00，下午 2:30—6: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区县级	
85	11632128015033075M46	普通高中学费、住宿费、择校费	行政收费	自然人	县教育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30	有限期 22	《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	0972-8812397	0972-8812976	县教育局，	区县级	

	32205006000							个工作日	个工作日	国行政监察法》有关追责情形进行责任追究			上午 8:30—12:00，下午 2:30—6:00 (法定节假 日除外)		
--	-------------	--	--	--	--	--	--	------	------	---------------------	--	--	---	--	--